

以上酌议各条，公私两便，各宜遵守，毋得参差，庶几无愧先人，抑亦有裨后学，是为议。

乾隆三十一年 月 日 公立

六 上海茶业会馆条规

上海为通商之区，百货骈集，甲于省会。而茶业与丝业，尤为弁冕各商。自咸丰五年，在西城半段泾地方，丝茶会各建公所，立规矩、纠愆慝，诚盛举也。嗣于咸丰十年，发逆披猖，上海戒严，借与法国屯兵，久而倾圮。旋即捐助善堂，未经重建。兹查丝商已立会馆，各业公所，亦渐迭兴。盖因年来生意艰难，人心不古，成规日坏，弊窦滋多，况茶业一项，与洋商交易，固应昭其信义，而山客往来，亦当各秉公平。若不设立会馆，剔除积弊，厘整章程，则目下之颓风，将何以挽。兹因周观察、徐雨之正郎、唐景星司马、金郁文中翰、暨诸君子，嘱余编纂茶业会馆规条。爰书数语，以志缘起，如有未尽事宜，还望诸君子筹议参订，以匡不逮尤为幸甚。

同治九年三月朔日 吴兴郁士桢梓甫谨识

谨将现办茶业会馆规条开列于左。计开

一议会馆经费，按箱提厘，公定红茶大箱，每件提银八厘，二五箱每件四厘，一五箱每件二厘。绿茶每箱六厘，以今年新茶为始。现需支用，按照旧岁各栈售出箱额，垫借一半，即向今年茶厘半缴半扣，陆续除归，庶经费既不另捐，而垫借仍向提厘划还，克称平允。

一议会馆银钱进出，公举宝源祥、中和祥两栈，专司其事。凡会馆收进厘金，必须随缴两栈查收，立送银簿，盖用图记为凭。由两栈会同司月，存于当铺钱庄生息，另立往来折，以备稽查。凡会馆应支用款，亦须咨明两栈，会同司月酌量拨发。如遇不涉公项之事，毋得混行开销。会馆司账，当逐款胪列，缮造清册，以便各董事随时查看，年终汇刊征信录，分送各栈。

一议公请郁梓楣先生，总司会馆一切事务，兼办笔墨。又聘请吴树斋先生司账，兼收厘金。

一议选择熟悉外国条例先生一位，预先聘定，以备临时商酌，并非好讼，倘遇洋行不遵通商章程，任意作难，格外取巧，当集会馆公议。先请司月邀同董事二三位，向洋行理论，总以调妥为主，万一不能，有碍茶栈大局，再请外国先生讼理。我业各栈即与该洋行停交，须俟案结，仍复交易。倘有栈家借此机会，以图高价，私相买卖者，察出从重议罚。

一议公请董事十二位，轮流司月，每年拈阄为定，不得推诿。遇有一切斟酌及争论等事，必须帮同秉公理直，一经会馆邀请，务宜依时齐集，不得迟误。倘事已议定，后至者不得再更前议，不到者罚酒四席。

一议凭样售茶，本无私弊。近年客家箱有暗记，蒙栈发样，以致过磅参差，反多争论，而洋行即借为口实，并将一色之茶，一遇番号不一，即强指为货样不符，欲图退盘割价，均非信实通商之道。今因公同具信，通知山内各商，不准再做样箱尾箱，总要一律，不得高下。凡客投栈，无论绿红大小箱茶，任凭栈司随手開箱，以装样罐，毋任客家

指使。万一再遇货样参差，公请华洋商齐集，将样箱磅箱倾出，秉公评看，如其真不对样，凭众理论。若系看茶不公，有意吹求，亦当从众酌夺，应用仍用，应退则退，不得任意轩轻，以图割价，庶昭公正。

一议茶箱发至洋行，必须当面点交数目，填明收单，以免过磅缺少，致生争论。去年有人舞弊，当时收单箱额，不肯填明，及至过磅之后，借口缺少箱数，向客勒扣，实属有碍洋商大局。今后总宜当场点交，随向收单填明，并不费事，庶杜弊端。

一议茶箱发至洋行，应即过磅，倘遇洋人不暇，限迟日期，适遭天险，栈家当以收单为凭，惟向洋行是问。

一议成交茶箱，发至洋行过磅之时，洋商须嘱管栈，仔细查看，如有水渍等箱，当即检出，请茶师亲自过目，茶身受伤，准即退回茶客。若箱外稍有水渍，与茶无碍，不得混退。近有管栈借图索贿，滋生弊端，今经茶师看明，免起争论。至于轮船出洋，茶箱受潮，更与栈客无干。

一议茶箱退磅，向例两箱同磅，如果一箱过磅，遇有半磅，即当作算除皮，亦系两个同磅。如果单箱除皮，遇有二五，亦即作算。此属至公，毫无欺弊，若使洋商嫌烦，请照广东之式，用大斤四只，先行较斤两，将茶倾入，竟磅净茶，庶无争论。

一议茶箱捆藤费。通行大箱，每百除银八两，二五每百除银六两。绿茶每百除银六两，均属有盈无绌。大箱每百只需费银五两五钱，尽足开销。近有洋行格外浮开勒扣，当请会馆司月邀同董事向该洋行理论，以归划一。如有栈家背众任扣，察出议罚。

一议茶箱售入洋行，其出洋下河力钱，理合洋行自认，大势皆然。近有洋行勒扣客家，亦当请会馆司月，邀同董事向该洋行理论，以杜枝节。倘有恃力固执，大众不与交易，栈家背众成交，私受扣除，察出议罚。

一议茶楼栈房等费，悉照旧章，毋得增减。倘有格外需索，均投会馆理直。

一议样箱如保原箱，发进洋行，成交之后，或有轻少，不得向栈客补茶。如系已開箱口，发进洋行，当时须邀茶楼，先行磅量数目，以便成交计算。若遇样箱发回，亦当复磅，若少一两磅，不与计较，过多即向茶楼是问。

一议成交茶箱，发到洋行，倘有箱壳破烂等情，必须仍交原栈，自行备板修整，不得由管栈代修，任意开销，徒滋中饱。

一议红茶用金，两湖七钱，江西七钱一分五厘，栈用通事及捆藤费在内。其余上下驳力磅费等项，均属另外开销，悉照旧章，毋得更改。凡我各栈，如有暗贴媚客之弊，察出从重议罚。

一议澧宁漫河之茶，如遇在九江及汉口销售者，栈用照申，概收七钱一分五厘。其余买办用及一切开销，仍照旧另算，各栈皆当遵照一律，毋得自坏规矩。如违者察出重罚。

一议绿茶用金，除去税餉，客家领用水脚者，连通事九七控用；不领水脚者，连通事九七控用。其余各费，均属另外开销。今遵旧章，各栈皆当划一。倘有违议，察出照红茶例议罚，其土庄清栈另议。

一议红茶栈租，公定初到十日不计外。自第十一日起，无论久暂，每大箱收银一钱，每二五箱收银七分，一五箱收银三分，若超规定过年，限概行加倍。总宜各栈一律，毋得徇私减让。如违者察出重罚。

一议绿茶栈租，悉照旧章，毋得更改。倘有徇私舞弊，察出从重议罚。

一议放客水脚多少，由各栈自主。如遇有一客收两栈水脚者，一经查出，须归先放水脚之栈发售。其后放水脚者，本息用金，亦向该客照算，以杜重领水脚之弊，如有徇情，从重议罚。

一议客茶到申，其用水脚，及更欲用垫款等银两者，必须先估该茶时值若干，不得过限。如或用多，该客先当设法找归。若不找归其茶，只限两月为期，经茶董禀官，昭市发售，偿栈银两。倘不敷款，向客追补。该客不得攀价留难，延宕归款。各栈亦宜慎重，毋得滥放。

一议两湖客茶运申，在汉代报关税。其汇兑随时作价，栈客各无吃亏，如代垫税银，及保险水脚等银两者，其折息统照每天五厘计算。因年来银根甚紧，栈家每每暗中受亏，务宜照议，各栈一律，以昭公允。

一议红茶装载轮船，其股份回用，应归茶栈，与客无涉，倘有不遵，准赴会馆邀请司月董事，公同议罚。

一议客茶到申，先用垫款银两者，必须即买堆栈保火险，该客不得违众惜费贻累。如不用垫款，听客自便。遇有不测，与栈无涉。

一议客茶到栈，应交本栈出售。如遇议价过低，欲托别栈比较，必须先向本栈说明。若使价果议高，准贴别栈

通事用金，红茶壹钱四分，绿茶七厘，其余仍照栈规算还，本栈任客发售。倘别栈有心勾客，或说假盘，蛊惑客心，或贴用金，暗中勾引，察出从重议罚。

一议开设新栈，公议助会馆公费银一百两，送酒八席，编入堂簿，遇事一体照料。

一议各栈茶箱到申，每月于第一次礼拜日，派人自诣会馆，登记堂簿，以便提厘收充经费。如有以多报少，察出加十倍罚。

一议司帐收厘，当凭行情簿核对，随时收取，毋得疏忽遗漏。如遇与堂簿不符，查出捏报情弊，照罚不贷。

一议会馆乃系办公之所，不准容留过往官长，及一切外客住宿。司事不得挈带家眷，以昭慎重。

今再将办理过磅收银规条开列于后：

启者：茶业生意，与洋商交易，其过磅收银之期，向有规条两款，缮具洋文知单，请各洋商签名，一律照办。近因日久弊生，仍未划一。今特重再整顿，本应仍照旧章，奈为时似觉局促，揆之洋商，实有未便之处，为特公同斟酌，再行展限，载明新规两款。业已备具公启，并新旧规条两款，译印洋文，分送各洋商，查照办理。一面排印华文，分交各茶栈，实贴帐房，一律遵行。原属格外通融，倘仍有迟延过磅，及滞付价银之洋行，即由该栈通报会馆，立出知单，关照各茶栈，通知之后，即与该洋行停止交易，概不发样。倘有隐匿不报会馆者，一经察出，罚银一百两，以五十两送与报信者，以五十两充作经费。如既由会馆通知，仍阳奉阴违，私与该行交易者，是有意违规，贪做生意，罚银一千两。此次认真整顿，原为大局起

见，各栈宜恪守议规，勿再因循自误，是所厚望。即请书允存照。

光绪 年 月 日 茶业会馆同人公启

附录 分送各洋行知启规条

启者：茶业生意，与洋商交易，每有迟延过磅，及滞付价银，规矩未能划一，致令茶商吃亏。故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号，力加整顿，将定规两款，缮具知单，已蒙各洋商俯允签名，准照办理。数年已来，守议规者固多，间有数家依然迟延，茶商太觉偏枯，近来生意艰难，银根甚紧，各帮茶商，连年亏折甚巨，凡茶落簿签字后，茶商责成茶栈，定须照章过磅收银。倘有迟延，惟茶栈是问。窃思茶栈系代客经手，何担此责任。不得已重为整顿，今年售茶，其过磅收银，若照向章，恐时局太促，于洋商有未便之处。今将公同斟酌，再行展限，另定新规两款。准自本日起，一律照办。原属格外通融，倘仍有迟延过磅，及滞付价银者，只得停止交易。幸勿见怪。为特申诉茶栈苦衷，并将前已签字之新规，及另定之新规，各两款，分列于后。务祈各位洋商俯赐原亮，允照办理，以期同沾利益，不胜盼祷之至。

上海茶业会馆众商公启
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三号